

關務署違法沒入並銷毀進口香菇違失案

～緣起與發現～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違法沒入並銷毀乙億有限公司所有 7 只貨櫃物品，致生鉅額國家賠償，疑涉違失等情；案經本院調查發現，財政部關務署為辦理全國關務業務之主管機關，並分設各關以應轄區業務需要，其未能督導所屬落實依法行政，致生金額計新臺幣 25,062,365 元之鉅額國家賠償，核有嚴重違失，又該署所屬海關現行農產品移送處理之相關實務作業，未確實踐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民國(下同)102 年 4 月 2 日修正之「走私進口農產品處理要點」相關規定，顯有未當，爰糾正財政部關務署。

～改善與處置結果～

經本院依法糾正後，財政部已適時辦理關稅法第 80 條、關稅法施行細則第 59 條、走私進口農產品處理辦法等爭議規定之檢討修正，以利關員執行，類此案件未來當無再發生之虞；另懲處相關違失人員，以資警惕，並加強法制教育，提升同仁專業知能。有關海關現行農產品移送處理之相關實務作業，已分別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5 年 2 月 1 日農際字第 1050062086 號函、財政部關務署 105 年 5 月 6 日台關緝字第 1051009136 號函函知處理流程，以加強管控並明確處理依據。財政部關務署就現行走私進口農產品處理要點規定與實務運作間落差，業積極溝通協調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擬修正，俾利實務執行。該署 105 年 1 至 4 月海關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執行單位提領走私農產品共計 11 件，皆已依「走私進口農產品處理要點」規定及該會要求辦理。

糾正案

調查案

